



您的位置：首页 - 财经数字

证监会规定货币基金不能超买短期融资券(10月10日)

文章作者：

《上海证券报》消息，中国证监会日前发出通知，对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行为作出进一步规范。通知要求，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通知规定，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此外，货币市场基金也可以投资于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对于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短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情况，通知明确，货币市场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